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第十五編之一

學位及博士會

第十五編之二

美術展覽會

第十五編之三

醫術開業及藥劑師之試驗

第十六編

留學外國學生

第十七編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十五編目錄

第十五編 學位及博士會

第一章 學位

學位令

學位令細則

第二章 博士會

博士會規則

法學博士會議事規則

一 一 一 一 四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十五編 學位及博士會

第一章 學位

學位令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勅令第百四十四號

敕曰此次改正學位令之件事屬可行着即公布知之

第一條 學位爲法學博士醫學博士藥學博士工學博士文學博士理學博士農學博士林學博士獸醫學博士等九種

第二條 具有後開之資格者即由文部大臣授以學位

一 入帝國大學大學院曾經定規之試驗者又提出論文請求學位經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會認爲與有同以上之學力者

二 博士會認爲有可授學位之學力者

帝國大學教授經該帝國大學總長推薦文部大臣得授以學位

第三條 有學位者。倘有污辱榮譽之行爲。現經博士會議。文部大臣。即將其學位褫奪。

第四條 明治二十年敕令第十三號學位令所授之學位。與本命之學位同。

第五條 關涉本令之細則。由文部大臣定之。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一號公布細則

學位令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日文部省令第一號

現據明治三十一年敕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學位令第五條。特訂定學位令之細則如左。

第一條 有應授學位者。須查該應授學位人所專攻之學科。係屬某種。以便區別授給。

第二條 有入帝國大學大學院。經定規之試驗者。該帝國大學總長。須於所試驗之成績。

填寫履歷。具申於文部大臣。

第三條 有提出論文。請求學位者。須取本人在專考學科之範圍以內所自著之論文。填

附履歷。並指定應授帝國大學某分科大學教授會之審查。直向文部大臣申請。

第四條 學位記之樣式如左。

其一

族籍位勳功爵

姓名

右入某某帝國大學大學院業經定規之試驗即依明治三十一年敕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學位令第二條授以某學博士之學位

省

年月日

文部大臣位勳功爵 姓名印

印

戳記 號數

其二

學位記

族籍位勳功爵

姓名

右提出論文請求學位現經某某帝國大學某科大學教授會查其與入大學院

經定規之試驗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茲據明治三十一年敕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學位令第二條授以某學博士之學位

省
年月日
印

文部大臣位勳功爵 姓 名 印

戳記 號數

其三

學位記

族籍位勳功爵

姓 名

右在博士會依博士會規則第十條
東京帝國大學評議會認為有可授學位之學力茲依明治三十一年勅

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學位令第二條授以某學博士之學位

省

年月日

印

文部大臣位勳功爵 姓 名 印

戳記 號數

其四

學位記

某某帝國大學某料大學教授位勳功爵

姓 名

右因某某帝國大學總長之推薦現依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學位令第二條授以某學博士之學位

省

年月日

印

文部大臣位勳功爵 姓 名 印

戳記 號數

第二章 博士會

博士會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第一條 博士會歸文部大臣監督。專司審查學位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條所規定授與學位或褫奪之事項。

第二條 博士會有法學醫學藥學工學文學理學農學林學獸醫學等專會共九種。均以各該博士組織而成。

第三條 文部大臣。倘有認為切要之事。或經會長申請。文部大臣可即召集開會。會員到會者非過半數。不得議決事件。

第四條 授與學位之事。須會員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議決。褫奪學位之事。須會員到會四分之三以上。方得議決。

行該項議決之法。可用不書名投票之制。

第五條 博士會會長。須由會員中互選。呈請文部大臣照准。

會長總管會務。整理議事。凡議決之事件。具以申報文部大臣。

第六條 合各博士會。置幹事一人。該幹事由文部大臣自該部高等官中選派。幹事聽各會長之指揮。經理庶務。

第七條 合各博士會。置書記二人。以文部屬官充當。

書記聽各會長及幹事之命。司議事筆記及庶務。

第八條 博士會會員。不支旅費及計日津貼等費。

第九條 議事規則。由各會自定。呈請文部大臣照准。

附則

第十條 同種之博士。不滿七名者。該博士會之職務。可由東京帝國大學評議會代之。

法學博士會議事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文部大臣照准（此
外之博士會議事規則與此大同小異故從略）

第一條 本會議事以秘密爲主。

第二條 會員位次。每會以掣籤定之。

第三條 會員有事故之時。可選舉議長。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欲發言者可起立請於議長得允許乃可發言。

第五條 議長確認議事有必須整理之處得阻止各員發言或將議事中止。

第六條 議長亦得陳述意見且加入於表決之數。

第七條 所議之事除遇博士會規則第四條情形外均須到會會員者過半數方可決其可否可否同數之時則由議長決之。

第八條 遇博士會規則第四條之事故非有會員三名以上之贊成者不得提出議案。

第九條 設需調查委員之時其選舉法由本會議決。

委員選妥後又彼此互選置委員長一人。

第十條 調查委員所調查之始末緣由自委員長轉報議長。

第十一條 本則中未規定之事項自議長決之設會員或有異議即由本會決議。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十五編之二目錄

第十五編之二 美術展覽會

美術展覽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出品

第三章 鑑查及審查

第四章 褒賞及買入

第五章 賣約及搬出

第六章 觀覽

美術展覽會出品點數制限規程作廢

五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日本經濟史綱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經濟發展

第三章 社會與人口

第四章 農業與林業

第五章 工業

第六章 交通與貿易

第七章 金融與貨幣

第八章 對外經濟關係

日本經濟史綱要十二卷之二目錄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一十五編之二 美術展覽會

美術展覽會規程

明治四十二年六月十日
文部省告示第百九十號

明治四十年文部省告示第百二十七號所訂美術展覽會規程茲改正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凡會場事務所及會期等項須張貼告示俾衆周知。

第二條 出品分日本畫西洋畫及彫刻三種。

第三條 出品非經鑑查不得陳列。

左列之出品不在鑑查之內。

一 美術審查委員之出品。

二 依各部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所推薦之出品。

三 在美術展覽會內已受一等賞牌之出品。

四 在前次美術展覽會曾受二等賞牌之出品。

第四條 出品之裝載費及運送費歸出品人負擔。

第五條 本會對於出品之保管極其注意。如有遺失及損壞等情。概不負責任。

第六條 雖得出品人之承諾。而未經文部之允許。不得摹畫出品。或做照出品。

得前項之允許者。欲於會場內摹畫出品。或做照出品時。應將允許證呈交事務所。以受其指揮。

文部省有摹做出品或印行出品之權。

第二章 出品

第七條 出品以自己製造者為限。

如製造人已經死亡。其相續人得代為出品。

第八條 雕刻部之出品。設原型製造者與實質製造者。非一人時。則原型製造者得為出品人。

第九條 同一人之出品。縱有日本書西洋畫及彫刻之各部。仍作為三種以內。

第十條 不問出品之形狀表裝等如何。若依同一意匠。認為一種製造品者。雖可分爲二種以上。仍視爲一種。

前項之事實。依美術審查委員之認定。

第十一條 不依同一意匠。雖爲數種製品。而裝成一件者。仍視如一種。

第十二條 掲載於左者。不得爲出品。

一 製造後。經過五年以上者。

二 曾經陳列於美術展覽會者。

三 認為有害風教者。

第十三條 欲爲出品者。須作甲號書式之願書。及乙號書式之解說書。呈報事務所。日期等項。另爲告示。以曉諭之。

出品之製造者。已經死亡時。應作前項之解說書。記明製造者之姓名及履歷。

製造品上。須粘貼紙條。記明品名及出品人名。

第十四條 事務所受理出品時。直給與受領證。

第十五條 按出品之性質及狀態以定其名稱或附以目錄且出品人須爲適當之裝飾設備以壯其觀瞻。

第十六條 鑑查之際未認爲陳列品者由本會通知出品人令其即搬出若自通知之日起經過二十日不搬出者則本會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陳列品所定之位置配列等項出品人不得聲明異議。

第三章 鑑查及審查

第十八條 出品之鑑查及審查由各部美術審查委員辦理其事。

第十九條 美術審查委員長應於各部委員中選擇一人使爲主任。

第二十條 凡陳列品宜受審查。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號及第二號所載之出品不在審查之數。

第二十一條 出品人不得拒其出品之審查。

出品人對於鑑查及審查不得聲明異議。

第二十二條 鑑查及審查非該部委員有過半數以上到會者不得舉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當參照各出品解說書以爲鑑查及審查。

第二十四條 鑑查非得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能決定其陳列之出品。

第二十五條 審查依委員之投票行之。

委員就陳列品各附評點蓋印簽名送呈主任。

評點以百點爲限。

主任復核委員之評點以該部委員之決議確定陳列品之成績轉報於委員長。

第二十六條 擬賞本前條第告之報告以委員總會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確定其事。委員總會非委員過半數以上者不得開會。

第四章 褒賞及買入

第二十七條 因擬賞之結果認爲優等製造品者對於其出品人授與獎賞獎賞由文部大臣授與之。

第二十九條 獎賞分爲四種開列如左。

一等賞